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投資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總數348,8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983,362,624 (99.83%)</p>	<p>1,663,811 (0.17%)</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該等步驟，並同意及對其任何相關事宜或與其有關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386,652,405股。並無股東須放棄或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386,652,40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權利。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上述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